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9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蕙如（原名莊小玲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3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蕙如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更正、刪除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二「鍾羽嘉」更正為「鉅將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「告訴人鍾羽嘉」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鍾羽嘉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，予以刪除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莊蕙如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實應嚴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價值，又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（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未賠償告訴人鉅將工程有限公司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被告本案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，未據扣
02 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3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4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1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324號

25 被 告 莊蕙如 女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

27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
28 北女子分監執行中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蕙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1日23時35分許，自不明小洞進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潤泰工地C棟，徒手竊取擺放在該工地由鍾羽嘉所管領如附表所示數量、規格之電線1批得手。嗣經鍾羽嘉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鍾羽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蕙如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羽嘉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財損明細表、施工人員資料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得財物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陳亭君

附表

品名規格	數量	單位	單價(新臺幣)	小計(新臺幣)
華新-PVC線2.0	2100	M	11.59元	24339元
華新-PVC線5.5	2400	M	21.09元	50616元
華新-PVC線8.0	1000	M	30.4元	30400元
合計(新臺幣)				105355元